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6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自上述條件獲達成起生效；有關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相關限制所約束；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落實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全部及任何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18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梅曉丹先生及黃立達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的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7時30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pleleaf.cn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僅供識別